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奥广场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九江市体育中心西侧，前进  
西路北侧，环湖二路东侧

验收单位 九江中奥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奥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中奥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4】21号，201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昌新世纪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中奥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中奥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昌新世纪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奥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中奥广场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九江市体育中心西侧，前进西路北侧，环湖二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 56'47.4"，N29° 39'48.7"。工程占地总面积 12.9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506488.75 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 3.84 公顷。项目主要建设 9 栋住宅楼（1#31F，2#、3#、9#18F，3A#、5#、6#11F，7#30F、8#25F）、4 栋商业楼（10#、12#3F，11#、13#2F）、1F 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

施。项目总投资 94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6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5 月 27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中奥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4】21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九江中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奥广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9 份；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中奥广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奥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